

TrinaSolar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指导政策

主导部门： 全球税务管理部

支持部门： 合规管理

审 批： ESG

文档编号： TSL-TAX-008

生效日期： 2024-11-12

1. 目的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我们”）秉持着公司使命和价值观，履行全球税务责任。为履行全球税务遵从，全面防范税务风险，构建专业、高效、务实的现代化税务管理组织，赋能业务高效合规发展，公司订立并发布公司税务指导政策。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所有境内外公司。

3. 我们的承诺

- 1) 公司遵循公司运营所在地的所有司法管辖区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
- 2) 公司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转让定价。公司制定并采用转让定价政策和制度，以满足国际公认的转让定价标准及规则。在关联方交易中实行独立交易原则。
- 3) 公司不使用没有商业实质的税收架构。公司根据自身的商业经济实质，制定并实施合法合规、透明的税收战略及策略。
- 4) 公司不会将创造的价值转移到避税天堂。公司采取措施，使所缴纳的税收与所创造的利润活动保持一致，并避免使用没有商业实质的税收架构。
- 5) 公司与税务机关和税务政策制定者保持坦诚与开放的沟通。公司向各个税务机关提供透明和可获得的信息，以促进其了解我们的税务战略和基本商业模式，并以此作为公司日常税务工作的指导。
- 6) 公司根据适用的国内和国际税务法规，报告和披露税务状况，保持公司运营和税务状况的透明。
- 7) 公司不利用保密管辖区或所谓的“避税天堂”避税。
- 8) 公司的税务管理方法旨在与公司各个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股东、公司员工和投资机构。

4. 附则

4.1 修订记录

| 编码 | 版本 | 拟制/修订责任人 | 生效日期 | 修订内容及理由 |
|-------------|-----|----------------|------------|---------|
| TSL-TAX-008 | V01 | 全球税务管理部/ 喻进 | 2024-11-12 | 新版本发布 |

4.2 特别说明

本制度由全球税务管理部负责起草、解释与更新，自发布日开始执行，有效期两年。